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所持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转让所持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资产”）100%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转让上海资产 100%股权，主要是为了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集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神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1年6月23日